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BIOMED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6月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且本公司全體董事已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委任傅裕先生（「傅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7月13日開始生效。本公司的現任公司秘書呂穎一先生（「呂先生」）將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傅裕先生，29歲，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投資者關係部高級經理，並自此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香港上市相關秘書工作。傅先生曾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資格及證券從業資格，且於企業事務擁有豐富經驗。傅先生自2014年6月至2015年11月於江蘇法德永衡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及執業律師，並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於吉祥航空法律部任職。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傅先生擔任上海股權託管交易中心審核部審核指導及註冊審核委員會秘書，主要負責掛牌、非公開發售及重大資產重組的申請審批。自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彼為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345）的聯席公司秘書。

傅先生於2014年6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呂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呂穎一先生，32歲，在企業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彼自2011年10月起在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工作。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呂先生現為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875）的聯席公司秘書及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171）的公司秘書。彼自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亦曾為腦洞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03）的公司秘書。

呂先生於2011年8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經濟學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其於2017年成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為其公司秘書的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傅先生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緊隨傅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呂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資歷及經驗）將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傅先生及呂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就委任傅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理由為本公司將委聘呂先生（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專業資格）就傅先生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履行職務時提供協助及指引。

此項豁免乃於遵守以下條件而授出：(i)呂先生將於豁免期間協助傅先生；(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能展示傅先生受益於呂先生的協助下，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宣佈此項豁免的詳情，包括其原因、細節及條件。本公司須於豁免期間結束前就此尋求聯交所的確認。

董事會謹此對傅先生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

香港，2021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及廖邁菁博士；非執行董事裘育敏先生、王俊峰先生及陳維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Irwin Kamen博士、葉小平博士及邱家賜先生。